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 项 报 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93,2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209,999.66元，扣除发行费用17,742,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0,467,899.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012900028号”的《验资报告》。

(二)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净 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 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 余额
				直接投入承诺 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理财产品本金 未到期金额	
2017 年非 公开发行	580,467,899.66	51,004,386.06	446,584,251.69	62,492,242.59	122,395,791.44	-	-
合 计	580,467,899.66	51,004,386.06	446,584,251.69	62,492,242.59	122,395,791.44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509,076,494.28元，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51,004,386.06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第一次修订，经公司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第二次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2017年8月18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于2017年9月7日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3602021429200625837）募集资金共476,904,656.58元（其中：募集资金476,710,000.00元，银行利息194,656.58元）以增资方式转入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好莱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号：82070078801100000028），全部用于“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经公司与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三方商议，公司于2017年9月7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3602021429200625837）注销后，公司与广发证券、开户银行于2017年8月18日签订的“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17年9月8日，公司、从化好莱客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0.00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3602021429200625837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3602021429200625961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德支行	8110901012600583198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82070078801100000028	-	已销户
合 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742,319.15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名 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47,671.00	266.30
品牌建设项目	3,300.00	1,983.70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7,075.79	524.23
合 计	58,046.79	2,774.23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7]G16012900040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到期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8,046.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49.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907.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否	47,671.00	47,671.00	5,087.64	43,467.40	91.18	2021 年 12 月	3,820.70	不适用	否
品牌建设项目	否	3,300.00	3,300.00	225.00	3,246.71	98.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8,850.00	7,075.79	936.58	4,193.54	59.27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59,821.00	58,046.79	6,249.22	50,907.65	87.7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节余募集资金 12,239.58 万元,“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化好莱客,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是从化好莱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不断优化相关厂房、生产线及其他设备投资建设的实施细节,并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费用控制、监督与管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此外,从化好莱客充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生利息收入,形成节余资金;“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好莱客,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专业的人才队伍及务实的信息化管理经营经验促进了公司在采购、生产、仓储、销售各个环节的有效磨合,提</p>								

	升了公司信息化运作效率，降低了信息系统建设的成本和费用。此外，广州好莱客充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理财产生利息收入，形成节余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

注 1: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试运行阶段实现的效益。

注 2:品牌建设项目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公司的品牌宣传方式，提升品牌宣传的精准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尤其在 80、90 后消费群体中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了公司的品牌优势，最终带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注 3: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主要是对公司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RM）、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ES）进行升级改造，具体经济效益无法定量测算。预计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建成后将产生三个方面的效益：①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各环节的数据共享，优化整体协同运作能力；②与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建设项目进行融合，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③实现公司生产端与设计端、采购端等各环节之间无缝对接，进而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缩短交货周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